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徐國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
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
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
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
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
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徐國團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
告，惟其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0月14日即死亡，有個人基
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114年11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
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
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依法
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